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申报国家重点研发
计划“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”项目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禹衡光学”）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长春光机所”）等单位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”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为关联方，因此本次申报构成关联交易。禹衡光学与长春光机所共同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“高分辨率角位移传感器研制与产业化”项目符合禹衡光学的长远发展，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水平，有利于禹衡光学相关领域的技术提升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占领未来产业制高点，同时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该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原则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文山 _____

李北伟 _____

李传荣 _____

2017 年 3 月 2 日